訴 願 人 ○○社

代 表 人○○○

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商業處

訴願人因違反臺北市自助選物販賣事業管理自治條例事件,不服原處分機 關民國 110 年 5 月 27 日北市商三字第 1106018201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 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 一、訴願人(民國[下同]110年8月19日辦理歇業登記在案)於本市信義區
 ○○路○○號○○樓(下稱系爭地址)經營自助選物販賣事業,經原
 處分機關於110年1月5日派員至系爭地址稽查,發現現場設置名稱為
 「○○」及「○○」之自助選物販賣機,涉有機台內部洞口改裝影響
 取物、保證取物金額超過新臺幣(下同)790元及內容物不明確等情
 事,不符合經經濟部電子遊戲機評鑑委員會會議評鑑為非屬電子遊戲
 機之說明書內容,審認訴願人違反臺北市自助選物販賣事業管理自治
 條例第5條第3款規定,乃依同自治條例第7條第1項規定,以110年1月
 12日北市商三字第11060000651號函(下稱110年1月12日函)處訴願
 人6,000元罰鍰,並限期文到7日內改善;110年1月12日函於110年1月
 14日送達。
- 二、嗣原處分機關於 110 年 5 月 10 日再次派員前往系爭地址稽查,發現訴願人現場設置名稱為「○○」及「○○」之自助選物販賣機(下稱系爭自助選物販賣機),部分機台涉有內部改裝影響取物、保證取物金額超過 790 元等情事,不符合經經濟部電子遊戲機評鑑委員會 107 年 7 月 19 日第 284 次、109 年 12 月 23 日第 313 次會議評鑑為非屬電子遊戲機之說明書內容,審認訴願人違反臺北市自助選物販賣事業管理自治條例第 5 條第 3 款規定,乃依同自治條例第 7 條第 1 項及臺北市商業處處理違反臺北市自助選物販賣事業管理自治條例事件統一裁罰基準(下稱裁罰基準)第 3 點項次 2 規定,以 110 年 5 月 27 日北市商三字第 11060182 01 號函(下稱原處分)處訴願人 2 萬元罰鍰,並限期文到 7 日內改善。

原處分於110年5月31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110年6月15日向本府提起訴願,6月18日及7月29日補正訴願程式,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一、按臺北市自助選物販賣事業管理自治條例第 1 條規定:「臺北市為管理自助選物販賣事業,特制定本自治條例。」第 2 條規定:「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商業處(以下簡稱商業處)。」第 3 條規定:「本自治條例用詞,定義如下:一、自助選物販賣機:指提供消費者利用電力及機械手臂或其他相當方式取得商品之遊樂機具。二、自助選物販賣事業:指設置自助選物販賣機供消費者支付對價消費及娛樂為主之營利事業。前項第一款自助選物販賣機,應經經濟部電子遊戲機評鑑委員會評鑑為非屬電子遊戲機之說明書內容。」第 7 條第 1 項規定:「違反第五條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六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命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經濟部 107 年 6 月 13 日經商字第 10702412670 號函釋:「……(一)申 請評鑑之夾娃娃機,所附說明書之內容應至少載明下列要求項目,始 得評鑑為非屬電子遊戲機,此項目只供評鑑時參考,具體個案評鑑結 果為何,仍須依評鑑結果辦理。另申請評鑑時,機具外觀有不同圖案 樣式者,亦須於說明書內分別敘明。要求項目如下: 1、具有保證取 物功能,該保證取物金額原則不得超過新臺幣 790 元。機具須揭露『 保證取物』、『保證取物金額』及『消費者累積已投入金額或次數』 。『消費者累積已投入金額或次數』不得任意歸零。 2、提供商品之 市場價值,不得少於保證取物金額之百分之七十。 3、提供商品之內 容必須明確,且其內容及價值不得有不確定性(例如:不得為紅包袋 、骰子點數換商品、摸彩券、刮刮樂等)。 4、提供之商品不得為現 金、有價證券、鑽石或金銀珠寶等。 5、機具外觀正面標示『機具名 稱』,且不得與經評鑑通過之夾娃娃機名稱相同。 6、機檯內部,無 改裝或加裝障礙物、隔板、彈跳裝置等影響取物可能之設施。 7、圖 片介紹欄內載明『機具尺寸』。 8、提供之商品不得為菸、酒、檳榔 、毒品、成人用品、猥褻商品、活體生物或違禁物等商品。 9、提供

之商品須符合商品標示及商品檢驗規定。10、提供『製造(或進口) 商』及『消費者申訴專線(含機具管理人及聯絡電話)』等資訊。(具體內容於實際營業時提供) ······」

臺北市商業處選達反臺北市自助選物販賣事業管理自治條例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1 點規定:「臺北市商業處(以下簡稱本處)為處理違反臺北市自助選物販賣事業管理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事件,依循適當原則予以有效之裁處,建立執行之公平性,減少爭議及訴願之行政成本,提升公信力,特訂定本裁罰基準。」第 3 點規定:

「本處處理違反本自治條例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如下表: (節錄)

| 項次 | 違反事實 | 法條 | 依據 | (| 法定置 | 罰鍰額 | 度(新 | 統一裁罰 | 基準 |
|----|------------|-----|-----|----|-------|-----|------|----------|------|
| | | 本自 | 治條係 | 列 | 臺幣: | 元) | 或其他 | (新臺幣 | 5: 元 |
| | |) | | | 處罰 | | |) | |
| 2 | ••••• | 第 7 | 條第 | 1項 | 處 6 ⁻ | 千元以 | 上6萬 | 依違規次 | 数處 |
| | 三、自助選物販賣機未 | | | | 元以" | 下罰鍰 | , 並限 | 罰如下, | 並限 |
| | 符合經經濟部電子遊戲 | | | | 期命基 | 丰改善 | ; 屆期 | 期命其改 | (善; |
| | 機評鑑委員會評鑑為非 | | | | 未改善 | 善者, | 得按次 | 屆期未改 | (善者 |
| | 屬電子遊戲機之說明書 | | | | 處罰。 | | | ,得接次 | ス處罰 |
| | 内容。(第5條第1款 | | | | | | | : | |
| | 至第3款) | | | | | | | 1.第1次 | 處 6 |
| | | | | | | | | 千元至2 | 萬元 |
| | | | | | | | | 罰鍰。 | |
| | | | | | | | | 2.第2次 | 處 2 |
| | | | | | | | | 萬元至4 | 萬元 |
| | | | | | | | | 罰鍰。 | |
| | | | | | | | | | |

-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本件應以輔導改善為主,故應循初次違規裁處 6, 000 元為適當,請撤銷原處分。
- 三、查原處分機關派員於事實欄所述時間、地點稽查,發現訴願人有事實欄所述之違規事項,有原處分機關 110 年 1 月 12 日函、110 年 5 月 10 日執行選物販賣機查核表、系爭自助選物販賣機經經濟部電子遊戲機評鑑委員會評鑑為非屬電子遊戲機之說明書、現場採證照片等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自屬有據。
- 四、至訴願人主張本件應以輔導改善為主,故應循初次違規裁處 6,000 元 為適當云云。按經營自助選物販賣事業,每一自助選物販賣機須符合 經經濟部電子遊戲機評鑑委員會評鑑為非屬電子遊戲機之說明書內容

;違者處 6,000 元以上 6 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命其改善;揆諸臺北市 自助選物販賣事業管理自治條例第5條第3款及第7條第1項規定自明。 訴願人於系爭地址經營自助選物販賣事業,自應遵守臺北市自助選物 販賣事業管理自治條例之規定。查本案前經原處分機關於 110 年 1 月 5 日派員至系爭地址稽查,發現訴願人於現場設置之自助選物販賣機, 涉有機台內部洞口改裝影響取物及保證取物金額超過 790 元及內容物 不明確等情事,不符合自助選物販賣機經經濟部電子遊戲機評鑑委員 會會議評鑑為非屬電子遊戲機之說明書內容,經原處分機關以110年1 月 12 日函處訴願人 6,000 元罰鍰,並限於文到7日內改善在案;嗣原處 分機關於 110 年 5 月 10 日再次派員前往系爭地址稽查,發現訴願人於現 場設置系爭自助選物販賣機,部分機台仍有前揭內部改裝影響取物、 保證取物金額超過 790 元,不符合自助選物販賣機經經濟部電子遊戲 機評鑑委員會 107 年 7 月 19 日第 284 次、109 年 12 月 23 日第 313 次會議評 鑑為非屬電子遊戲機之說明書所載「保證取物金額不得超過 790 元」 、「機台內部無改裝或加裝障礙物、隔板、彈跳裝置等影響取物可能 之設施」等內容之違規情事,有原處分機關110年5月10日執行選物販 賣機查核表、系爭自助選物販賣機經經濟部電子遊戲機評鑑委員會會 議評鑑為非屬電子遊戲機之說明書、現場採證照片等影本附卷可稽, 業如前述,其屬第2次違規,洵堪認定。原處分機關依裁罰基準第3點 項次2規定,處訴願人2萬元罰鍰,並無違誤。訴願主張,尚難執為免 責或減罰之論據。從而,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規定及裁罰基準,處訴願 人2萬元罰鍰,並限於文到7日內改善,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79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

委員 張 慕 貞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洪 偉 勝

委員 范 秀 羽

委員 邱 駿 彦

委員 郭 介 恒

中華民國 110 年 10 月 5 日

如只對本決定罰鍰部分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